

**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
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众 A 份额
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**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、《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提前结束长信利众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之利众 A 份额的募集，自 2013 年 1 月 30 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本公司将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对利众 A 的认购申请进行比例确认，利众 A 的认购申请确认份额和比例以基金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13 年 1 月 30 日